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全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认真落实《条例》规定要求，扎实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对外发布信息。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9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更新发布信息 185 条，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内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法定流程作出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贯彻落实局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局领导对分管科室、局属单位政务公开负责的责任机制，所有信息公开前均仔细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综合科，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发布。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工作安排，切实规范完善平台建设，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运行稳定、功能正常。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定，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考核指标，严把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市医疗保障局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将医保领域内群众急难愁盼的信息主动公开，坚持用更快速地响应、更高效的办理、更及时的反馈、更暖心的服务回应群众的诉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等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将做好以下方面：一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拓展政策解读的广度和深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